

評鑑審查辦法附表目錄

類別	附表類型及名稱
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公司基本資料
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二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上架統計表
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三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附表三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附表三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上架統計表
四	執行情形
	附表四之一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附表四之二 其它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五	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附表五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表五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營業支出明細表
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附表一之一：公司基本資料。 2. 執照影本。 註：附表一之一請依據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填寫，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資料更新，請務必一併更新。
二、 市場定位 與頻道規 畫之執行 情形	(一)市場定位	
	1. 經營理念與特色	
	2. 頻道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	
	1. 頻道總數、頻道屬性、頻道區塊特色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數量、屬性、區塊化特色及排頻原則。
	2. 頻道類型與頻道排播情形(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及購物頻道數之排播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類型與頻道排播情形。
	3. 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1)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歷次頻道變動對照表。 (2)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每季第 3 週之頻道表，共計 12 季。
	(三) 頻道授權情形之具體說明	具體說明各頻道實際授權情形。
	(四)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 內部控管 機制與自 律組織運 作之執行 情形	(一)內部控管機制	
	1. 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製與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品管作業之說明(包含親子鎖規畫)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相關案件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檢附原公司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4. 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設或換照相關事項執行情形	
1.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首次取得執照之評鑑者,請提報本會許可申設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申設處分函影本。 (2) 既有業者,請提報本會許可換照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換照處分函影本。 (3) 如無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一)敘明。
2.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除前項所述類型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者,請於(附表四之二)敘明。

	3. 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3)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① 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② 附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特殊或重大申訴等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特殊或重大申訴等案件，各相關部門(例如:自律組織、品管、節目與廣告審核及客服部門)之後續處理情形。 (2) 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維運狀況說明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情形。 2. 各項資源設備是否維持正常維運。 3. 鎖碼技術：含兒少保護機制、訂戶端設定及操作說明。 4. 訂戶使用器材維修紀錄與說明。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 財務結構 與收費標準	(一)財務狀況	
	1. 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1)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分析訂戶增減情形，並輔以文字說明。 (2)如係委託或授權經銷商代為推廣、安裝或辦理訂戶設備維護等，請說明經銷商之篩選、管理及簽約情形，並檢附經銷商名單。
	2. 營收來源與金額	請提供每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如最近1年之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則需檢附最近1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二)收費標準	
	1. 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等收視費率	請說明各種頻道類型收費費率。
	2. 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處理流程。
	3. 退費與欠費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退費與欠費處理流

		程。
	4. 斷訊補償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應附訂戶契約佐證)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斷訊時補償訂戶之處理流程。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五、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一)組織與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各部門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二)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員工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六、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四)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資訊系統處理個人資料、收費、維修、客服紀錄之作業流程與處

		理機制。
	2.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3.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請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全銜）			事業類別	☐ 境內直播 ☐ 境外直播（國籍： ）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評鑑期間	yyy/mm/dd~yyy/mm/dd	執照（許可）效期	yyy/mm/dd~yyy/mm/dd	
開播日期	yyy/mm/dd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營業額（註1）		前二年度營業額（註1）		
前三年度營業額（註1）				
員工人數		總訂戶數		
基本頻道數		付費頻道數		
收費標準 （營運計畫所載金額）	新臺幣 元(每月/每戶)			
提供訂戶服務及申訴之管道	☐ 客服電話： ☐ 電子郵件： ☐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建立自律組織	☐ 有（組織名稱： ） ☐ 無			
評鑑期間	☐ 無			
核處紀錄	☐ 有，共 件。			
基本資料補充： ☐ 是 ☐ 否 公司同時經營多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勾選是者，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內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外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內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名稱： 。 ☐ 境外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名稱： 。 （其他事項補充，請自行填列）				
註1：營業額係指公司年度營運之所有項目營業總額，請依據貴公司財務報表填寫。				

評鑑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附表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附表二之一:公司基本資料。 2. 附表二之二:頻道基本資料。 3. 頻道識別標識:應以彩色圖片呈現。 4. 執照影本。 註: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請依據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填寫,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資料更新,請務必一併更新附表資料。
二、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頻道定位之關係	
	1. 節目規畫與頻道屬性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請說明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屬性與頻道定位(設立宗旨),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3)請說明該頻道之節目規畫與本法第八條規定之關聯性。
	2.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者,請說明頻道之節目規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二)節目編排	
	1. 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季第3週之節目表,共計12季。
	2. 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情形	節目供應事業應提供相關執行情形,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	
	1. 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1)新播、首播、重播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1次播出。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② 首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 1 次播出者。 ③ 重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 2 次及以上播出者。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新播、首播與重播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新播率+首播率+重播率=100%)
	2. 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比例	(1)自製與外購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自製(含合製、委製)：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部分版權之節目。 ②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節目時數佔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自製率+外購率=100%)
	3. 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例	(1)請說明其他國別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2)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本國節目率+外國節目率=100%) 註： 1. 受評鑑期間共計 3 年(共 12 季)，前一年係指第 9~12 季、前二年係指第 5~8 季、前三年係指第 1~4 季。 2. 各項節目比例(新播、首播、重播、自製、外購、本國及他國)之計算，分母為季總時數及年總數，分母為季(總時數)2160 至 2208 小時，分母為年(總時數)8760 小時(閏年 8784 小時)，若有收播時段，則扣除收播時數。
	(四)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 內部控管 機制與自	(一)內部控管機制	
	1. 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機制。 (3) 如經營一個以上頻道時，應就受評鑑之個別頻道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含兼職人員)。 註:如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說明是否共用人力。
	2. 自製/外購節目審核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說明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作業機制。
	3. 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之說明	如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說明節目品管作業流程： (1)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2)財經股市節目 (3)兒少節目 (4)限制級節目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成員人數(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官方網站公布之情形)、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節目編審運作機制。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節目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員工教育訓練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1. 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編審製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編審製播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 頻道屬性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四)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 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 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倫理委員會、客服部門、節目製作/編審)之後續處理情形。 (2)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1. 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2. 製播維運狀況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 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 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每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如最近 1 年之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則需檢附最近 1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3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二之三)。 3. 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需檢附最近 3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五、 客服部門 編制與意見處理之 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3.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 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 事項	(一) 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製播國際新聞 (2) 製播本國自製兒少節目 (3) 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4)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1) 請說明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或換照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二)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首次取得執照之評鑑者，請提報本會許可申設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申設處分函影本。 (2) 既有業者，請提報本會許可換照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換照處分函影本。 (3) 如無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一)敘明。
	(三)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除前項所述類型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者，請於(附表四之二)敘明。
	(四) 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執行情形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 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2. 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 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二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公司員工人數	
前一年度營業額（註）		前二年度營業額（註）	
前三年度營業額（註）			
公司已取得執照或許可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類別及頻道數	（請勾選，經營頻道者，並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內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外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內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 境外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提供觀眾服務及申訴之管道	☐ 客服電話： ☐ 電子郵件： ☐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建立自律組織 (例如倫理或自律委員會)	☐ 有(組織名稱：) ☐ 無		
基本資料補充：			
註：營業額係指公司年度營運之所有項目營業總額，請依據貴公司財務報表填寫。			

評鑑業務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頻道名稱（全銜）		事業類別		☐ 境內頻道 ☐ 境外頻道 （國籍： ☐ 分公司 ☐ 代理商）	
所屬公司（全銜）					
評鑑期間	yyy/mm/dd~yyy/mm/dd		執照（許可）效期	yyy/mm/dd~yyy/mm/dd	
開播日期	yyy/mm/dd		基本/付費	☐ 基本頻道 ☐ 付費頻道 ☐ 其他（請說明）	
頻道屬性	一般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 新聞 ☐ 財經新聞 ☐ 財經股市 ☐ 兒少 ☐ 戲劇 ☐ 電影 ☐ 體育 ☐ 教育文化 ☐ 音樂 ☐ 宗教 ☐ 綜合 ☐ 地方頻道 ☐ 其他類型（請說明）			
	購物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節目比例 （註2）	項目年度	新播(A)%	首播(B)%	重播(C)%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註：A+B+C 須等於 100%				
	項目年度	自製(D)%	外購(E)%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註：D+E 須等於 100%				
	項目年度	本國(F)%	外國(G)%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註：F+G 須等於 100%				
收費標準 （營運計畫所載金額）		每月每戶新臺幣 元			
前二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	新臺幣 元	前一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	新臺幣 元	本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	新臺幣 元
本年度銷售代理商					
上架方式	☐ 有線電視(類比) ☐ 有線電視(數位) ☐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 直播衛星				
與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簽約之家數	類比： 家	於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上架率(註3)		類比： %	
	數位： 家			數位： %	
本頻道專屬人力 (註4)			本頻道編審人力(註4)	☐ 專職： 人 ☐ 兼職： 人	
本頻道客服及申訴受理方式	☐ 客服電話： ☐ 電子郵件： ☐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本頻道評鑑期間受理件數	客服： 件 申訴： 件	
評鑑期間核處紀錄	☐ 無 ☐ 有，共 件。				

基本資料補充：

註 1：本表請依序附於公司基本資料表之後。

註 2：前一年指受評鑑 3 年(共 12 季)期間之第 9-12 季、前二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5-8 季、前三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1-4 季。

註 3：頻道上架率請以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分母。

註 4：境外頻道請分別列出代理商及國外公司於該頻道之人力情形，如與其他家族頻道或境外分公司共用人力，請於「基本資料補充」欄位說明。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上架統計表

頻道名稱：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 數
1	基隆市區	吉隆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臺北市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	臺北市內湖區	新臺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		麗冠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	臺北市中山區	金頻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6		長德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7	臺北市萬華區	聯維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8		寶福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9	臺北市大安區	萬象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1	新北市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新北市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2	新北市	大豐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3		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4	新北市新莊區	永佳樂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5	新北市中和區	新視波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6	新北市三重區	全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7		天外天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8	新北市淡水區	紅樹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9	新北市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0		新唐城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1	新北市瑞芳區	觀天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2	新北市樹林區	家和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3	桃園市北區	北健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4		北桃園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5	桃園市南區	南桃園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6	新竹市區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7	新竹縣區	北視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 數
28	苗栗縣北區	信和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9	苗栗縣南區	吉元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0	臺中市區	群健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1	臺中市豐原區	豐盟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2	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佳光電訊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3	臺中市大里區	大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4		威達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5	彰化縣彰化區	新頻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6	彰化縣北斗區	三大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彰化縣彰化區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7	南投縣區	中投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8	雲林縣斗六區	佳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9	雲林縣元長區	北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0	嘉義縣朴子區	大揚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1	嘉義縣大林區	國聲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2	嘉義市區	世新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3	臺南市北區	雙子星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4	臺南市南區	三冠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5	臺南市永康區	新永安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6	臺南市下營區	南天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高雄市	新高雄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7	高雄市北區	慶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8	高雄市南區	港都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9	高雄市鳳山區	鳳信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0	高雄市岡山區	南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1	屏東縣新埤區	屏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2	屏東縣屏東區	觀昇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3	宜蘭縣區	聯禾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4	花蓮縣玉里區	東亞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5	花蓮縣花蓮區	洄瀾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6	臺東縣臺東區	東臺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7	澎湖縣區	澎湖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8	臺東縣	東臺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9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60	連江縣	祥通有限播送系統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類比訂戶數合計：

戶

數位訂戶數合計：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戶

與有線電視類比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與有線電視數位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註：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數，請依本會網站公告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為準 首頁 > 統計資料專區> 傳播類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數位訂戶數則請依貴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實際簽約戶數填報。

(二)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播送系統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中華電信 MOD	☐		

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訂戶數合計： 戶

與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簽約家數： 家

(三)直播衛星：

	直播衛星電視業者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2	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4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5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6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		

直播衛星訂戶數合計： 戶

與直播衛星平臺簽約家數： 家

附表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附表三之一:公司基本資料。 2. 附表三之二:頻道基本資料。 3. 頻道識別標識:應以彩色圖片呈現。 4. 執照影本。 註:附表三之一及附表三之二,請依據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填寫,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資料更新,請務必一併更新附表資料。
二、 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 頻道經營與內容	
	1. 頻道經營與頻道內容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 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之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說明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需求分析,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二) 內容編排	
	1. 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季第3週之排播表,共計12季。
	2. 播出內容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所販售之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註:所販售之商品及服務,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非屬本會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	(一) 內部控管機制	
	1. 品管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3) 如經營一個以上頻道時，應就受評鑑之個別頻道說明品管人員編制(含兼職人員)。 註:如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說明是否共用人力。
	2. 內容製作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之作業機制。
	3. 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之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內容製作運作機制。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內容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二)員工教育訓練	
	1. 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 購物頻道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三)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 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 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自律組織、內容品管、客服部門)之後續處理情形。 (2)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 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製播維運狀況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請提供每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如最近1年之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則需檢附最近1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2.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3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三之三)。 3.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000萬元)，需檢附最近3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五、 客服部門 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含處理時限及轉介程序之機制)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訂戶糾紛調解機制，明列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3.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該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4.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案件(含訂戶糾紛)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該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 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 事項	(一) 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2)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1) 請說明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或換照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二)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首次取得執照之評鑑者，請提報本會許可申設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申設處分函影本。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既有業者，請提報本會許可換照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換照處分函影本。 (3) 如無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一)敘明。
	(三)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除前項所述類型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處分函或行政指導函之影本。 (2) 如其他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二)敘明。
	(四)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之執行情形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 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內容為限。
	2. 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 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三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公司員工人數	
前一年度營業額（註）		前二年度營業額（註）	
前三年度營業額（註）			
公司已取得執照或許可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類別及頻道數	（請勾選，經營頻道者，並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內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外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 境內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 境外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提供觀眾服務及申訴之管道	☐ 客服電話： ☐ 電子郵件： ☐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建立自律組織 (例如倫理或自律委員會)	☐ 有(組織名稱：) ☐ 無		
基本資料補充：			
註：營業額係指公司年度營運之所有項目營業總額，請依據貴公司財務報表填寫。			

評鑑業務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附表三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頻道名稱（全銜）			事業類	☐ 境內頻道 ☐ 境外頻道 （國籍： ☐ 分公司 ☐ 代理商）	
所屬公司（全銜）					
評鑑期間	yyy/mm/dd~yyy/mm/dd		執照（許可）效期	yyy/mm/dd~yyy/mm/dd	
開播日期	yyy/mm/dd		基本/付費	☐ 基本頻道 ☐ 付費頻道 ☐ 其他（請說明）	
頻道屬性	一般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 新聞 ☐ 財經新聞 ☐ 財經股市 ☐ 兒少 ☐ 戲劇 ☐ 電影 ☐ 體育 ☐ 教育文化 ☐ 音樂 ☐ 宗教 ☐ 綜合 ☐ 地方頻道 ☐ 其他類型（請說明）		
	購物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收費標準 （營運計畫所載金額）	每月每戶新臺幣 元				
前二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	新臺幣 元	前一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	新臺幣 元	本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	新臺幣 元
本年度銷售代理商					
上架方式	☐ 有線電視（類比） ☐ 有線電視（數位） ☐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 直播衛星				
與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簽約之家數	類比： 家	於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上架率（註3）		類比： %	
	數位： 家			數位： %	
本頻道專屬人力 （註4）			本頻道編審人力 （註4）	☐ 專職： 人 ☐ 兼職： 人	
本頻道客服及申訴受理方式	☐ 客服電話： ☐ 電子郵件： ☐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本頻道評鑑期間受理件數	客服： 件 申訴： 件	
評鑑期間核處紀錄	☐ 無 ☐ 有，共 件。				
基本資料補充：					

註 1：本表請依序附於公司基本資料表之後。

註 2：前一年指受評鑑 3 年(共 12 季)期間之第 9-12 季、前二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5-8 季、前三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1-4 季。

註 3：頻道上架率請以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分母。

註 4：境外頻道請分別列出代理商及國外公司於該頻道之人力情形，如與其他家族頻道或境外分公司共用人力，請於「基本資料補充」欄位說明。

附表三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上架統計表

頻道名稱：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 數
1	基隆市區	吉隆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臺北市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	臺北市內湖區	新臺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		麗冠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	臺北市中山區	金頻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6		長德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7	臺北市萬華區	聯維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8		寶福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9	臺北市大安區	萬象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1	新北市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新北市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2	新北市	大豐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3		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4	新北市新莊區	永佳樂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5	新北市中和區	新視波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6	新北市三重區	全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7		天外天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8	新北市淡水區	紅樹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9	新北市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0		新唐城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1	新北市瑞芳區	觀天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2	新北市樹林區	家和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3	桃園市北區	北健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4		北桃園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5	桃園市南區	南桃園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6	新竹市區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7	新竹縣區	北視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 數
28	苗栗縣北區	信和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9	苗栗縣南區	吉元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0	臺中市區	群健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1	臺中市豐原區	豐盟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2	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佳光電訊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3	臺中市大里區	大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4		威達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5	彰化縣彰化區	新頻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6	彰化縣北斗區	三大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彰化縣彰化區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7	南投縣區	中投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8	雲林縣斗六區	佳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9	雲林縣元長區	北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0	嘉義縣朴子區	大揚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1	嘉義縣大林區	國聲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2	嘉義市區	世新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3	臺南市北區	雙子星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4	臺南市南區	三冠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5	臺南市永康區	新永安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6	臺南市下營區	南天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高雄市	新高雄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7	高雄市北區	慶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8	高雄市南區	港都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9	高雄市鳳山區	鳳信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0	高雄市岡山區	南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1	屏東縣新埤區	屏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2	屏東縣屏東區	觀昇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3	宜蘭縣區	聯禾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4	花蓮縣玉里區	東亞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5	花蓮縣花蓮區	洄瀾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6	臺東縣臺東區	東臺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7	澎湖縣區	澎湖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8	臺東縣	東臺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9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60	連江縣	祥通有限播送系統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類比訂戶數合計：

戶

數位訂戶數合計：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戶

與有線電視類比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與有線電視數位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註：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數，請依本會網站公告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為準 首頁 > 統計資料專區> 傳播類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數位訂戶數則請依貴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實際簽約戶數填報。

(二)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播送系統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中華電信 MOD	☐		

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訂戶數合計： 戶

與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簽約家數： 家

(三)直播衛星：

	直播衛星電視業者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2	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4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5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6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		

直播衛星訂戶數合計： 戶

與直播衛星平臺簽約家數： 家

附表四之一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MM/DD ~~YY/MM/DD)

申設或換照結果：

1. ☐有☐無 承諾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改善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有☐無 改正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承諾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3.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改善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3.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改正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3.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 註：1. 請提報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申設或換照許可處分函影本。
2. 承諾事項、改善(或改正)事項已執行完成者，檢附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應說明該事項執行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應說明未執行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3.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四之二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MM/DD~YY/MM/DD)

本次受評鑑期間：YY/MM/DD~YY/MM/DD

1. ☐有☐無 行政處分附款，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行政處分承諾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有☐無 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附款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承諾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行政指導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註：1. 請提報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取得本會行政處分(不含裁處書之案件)之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行政處分函影本。

2. 各事項已執行完成者，檢附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應說明該事項執行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應說明未執行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3.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五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 3 年	占總營收 之比例(%)	前 2 年	占總營收之 比例(%)	前 1 年	占總營收 之比例(%)
頻道業務						
有線電視授權收入(註 1)						
MOD 授權收入(註 2)						
直播衛星授權收入(註 3)						
其他授權收入(註 4)						
直播衛星業務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註 5)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註 6)						
訂戶計次付費頻道收入 (註 7)						
訂戶安裝費收入(註 8)						
頻道出租收入(註 9)						
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註 10)						
版權業務						
節目銷售收入(註 11)						
其他(註 12)						
合 計						

註：

1. 凡因供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2. 凡因供應 MOD 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3. 凡因供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4. 凡不歸屬上述之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5. 凡因訂戶訂購基本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6. 凡因訂戶訂購付費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7. 凡因訂戶訂購計次付費節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8. 凡因替訂戶裝設主機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9. 凡因客戶租用本公司頻道播映節目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0. 凡因客戶利用本公司播映廣告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1. 凡因銷售節目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2.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收入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收入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附表五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單位：仟元

營業支出項目	前 3 年	占總支出 之比例(%)	前 2 年	占總支出 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支出 之比例(%)
營業成本						
自製(含合製、委製)成本(註 1)						
外購節目成本(註 2)						
節目訊號傳輸成本(註 3)						
頻道上架成本(註 4)						
頻道授權費(註 5)						
其他成本(註 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註 7)						
管理及總務費用(註 8)						
其他費用(註 9)						
合計						

註：

1. 凡因自行製作節目而產生成本皆屬之。
2. 凡因向外購買節目取得播映權而攤提或支付之成本皆屬之。
3. 凡運用傳輸設備將節目傳送至客戶頻道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4. 凡因頻道上架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5. 凡因取得頻道授權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適用於服務經營者）。
6.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支出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成本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7. 凡業務部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
8. 凡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無直接密切關係，係屬於管理部門的支出皆屬之。
9.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費用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支出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費用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附表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應提出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辦理評鑑，填列內容及佐證資料應以本次評鑑期間為主，例如：A 業者之執照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其評鑑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
- (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請以每頻道為單位，分別製作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1 式 2 份，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以電腦繕打，依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之後裝訂成冊。
- (三)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項次字體為標楷粗體 18，應載細項字體為標楷粗體 16，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 (四)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 (五) 裝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請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以 200 磅紙張製作封面及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服務經營者免填）、執照有效期間、受評鑑期間、檢送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項次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 (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光碟片 20 份，請將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 XXX.doc（XXX 係指評鑑年度，例如 105 年度為 105），相關附件及佐

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置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光碟內。

- (七) 經營一個以上頻道者，應就公司及個別頻道實際營運狀況分別提供具體資料（包括該頻道專屬及家族頻道共用之人力配置、節目編審人員、客訴統計及回應處理、獲獎情形、員工受訓情形等等）。
- (八) 觀眾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別處理，且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並提供後續處理情形，前述案件應各自依照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

二、 評鑑流程：

